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林政蓉

電話：02-2549-0549#103

電子信箱：lilylin@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115)基秘字第0000000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風險緩和會計」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提
議修正）之翻譯草案（0000173A00_ATTCH1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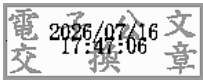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審議之「風險緩和
會計」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7號之提議修正）之翻譯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風險緩和會
計」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號之提議修正）之翻譯草案初次審議。為確保翻譯無誤、
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
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5年8月6日前，依本會外界意
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

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TIFRS專區[http://www.ardf.org.
tw/tifrs1.html](http://www.ardf.org.tw/tifrs1.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
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
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風險緩和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提議
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8 月 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第 7 章 風險緩和會計

7.1 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及範圍

- 7.1.1 個體之金融工具可能於不同時點重訂價及重訂價至不同利率指標。此等重訂價差異可能以個別工具或類似工具群組為基礎，或以淨額基礎管理。為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個體計算源自具有固定及變動利率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未來交易之重訂價差異之彙總影響。
- 7.1.2 當個體以個別工具或類似工具之群組為基礎管理重訂價差異時，個體係管理其對公允價值變異之暴險（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現金流量變異之暴險（就變動利率工具而言）。惟當個體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時，個體可管理其對來自其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變異及對其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異兩者之暴險。
- 7.1.3 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係，若個體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則財務報表能表述其風險管理活動之經濟影響。風險緩和會計亦提供有關用以緩和重訂價風險之衍生工具之目的及影響之資訊。
- 7.1.4 為確保風險緩和會計能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個體於且僅於下列情況，始得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 (a) 個體之經營活動導致使其暴露於重訂價風險之金融工具之認列及除列；
 - (b) 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明訂風險限額，重訂價風險將基於緩和利率被緩和在該風險限額內；及
 - (c) 個體依其風險管理策略使用衍生工具以淨額基礎緩和源自標的組合之重訂價風險。
- 7.1.5 個體得（但非必須）適用風險緩和會計。惟選擇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個體，應適用本章中之所有規定。
- 7.1.6 個體應按其依風險管理策略緩和源自標的組合之重訂價風險之層級，適用風險緩和會計。據此，個體不以個別工具或類似工具群組之基礎適用風險緩和會計。按報導個體層級管理重訂價風險之個體，係以報導個體之基礎適用風險緩和會計。相對地，按報導個體內之較低層級（例如，基於不同之緩和利率）管理重訂價風險之個體，係對個體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所彙總之標的組合之每一子集

合，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7.1.7 個體對以淨額基礎分別管理重訂價風險之標的組合之每一子集合，應就其將如何適用本章之規定正式於書面文件中載明。個體應於其正式書面文件中說明其如何：

- (a) 依其風險管理策略管理重訂價風險，包括有關下列各項之資訊：
 - (i) 緩和利率；
 - (ii) 緩和時段；及
 - (iii) 風險限額（即個體願意接受之重訂價風險水準之門檻），重訂價風險將被緩和在該風險限額內；
- (b) 決定將被緩和之重訂價風險，包括有關下列各項之資訊：
 - (i) 包含於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特性；
 - (ii) 個體用以評估源自標的組合之重訂價風險及量化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衡量；
 - (iii) 個體為管理源自標的組合之重訂價風險所使用之重訂價時間區間；
 - (iv) 個體重評估其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頻率；及
 - (v) 個體用以決定標的組合之預期重訂價之作法；
- (c) 明訂風險緩和目標；
- (d) 辨認用以緩和重訂價風險之被指定衍生工具；及
- (e) 捕捉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中非預期變動之影響，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資訊：
 - (i) 個體如何辨認及調整指標衍生工具以反映其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中非預期變動之影響；
 - (ii) 個體如何評估是否非預期變動之任何影響未於風險緩和調整數之衡量中被捕捉；及
 - (iii) 個體如何衡量於報導日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現值。

7.2 淨重訂價風險暴險

標的組合

7.2.1 為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個體彙總源自標的組合之重訂價風險。金融工具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有資格被納入標的組合中：

- (a) 被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第 4.1.2 或 4.1.2A 段之規定）；
- (b) 被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依第 4.2.1 段之規定）；或
- (c) 依第 7.2.4 段之規定可導致(a)或(b)所明定之金融工具之認列或除列之未來交易。

7.2.2 個體應僅將風險緩和會計適用於其未以其他方式緩和之重訂價風險暴險。換言之，個體不得緩和同一重訂價風險超過一次。惟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可依本準則第 6 章之規定，就非屬重訂價風險之風險指定於避險關係中。影響個體重訂價風險暴險之所規避暴險，係有資格被納入標的組合中（見第 B7.2.6 至 B7.2.8 段）。

7.2.3 唯有與報導個體外部之一方間之金融工具始有資格被納入標的組合中。同一集團內個體間之金融工具，僅可於該等個體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為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被納入標的組合中，而不可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為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被納入標的組合中。

7.2.4 可導致有資格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之認列或除列之未來交易包括（見第 B7.2.4 至 B7.2.5 段）：

- (a) 依第 7.2.1 段(a)之規定有資格被納入之金融資產之預期再投資；
- (b) 依第 7.2.1 段(b)之規定有資格被納入之金融負債之預期再融資；
- (c) 確定承諾；及
- (d) 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

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

7.2.5 個體應藉由彙總基於預期重訂價日源自標的組合之重訂價風險，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預期重訂價日係指被納入標的組合之金融工具預期交割或重訂價之較早日期。

7.2.6 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必須能可靠衡量。

7.2.7 個體應決定來自依其風險管理策略以淨額基礎管理之標的組合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因此，為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而彙總之標的組合，應與個體為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所彙總之金融工具（依第 7.2.1 段之規定）一致。

- 7.2.8 於某些情況下，個體可能使用超過一種緩和利率管理重訂價風險。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基於有關就每一緩和利率如何以淨額基礎管理標的組合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彙總源自攸關標的組合之重訂價風險。惟個體不得基於超過一種緩和利率彙總同一標的組合以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
- 7.2.9 個體應以與其如何作成風險管理決策一致之方式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包括對於：
- (a) 個體彙總源自標的組合之重訂價風險及決定重訂價時間區間之基礎（基於預期重訂價日）；及
 - (b) 個體用以量化每一重訂價時間區間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衡量，例如現金流量基礎衡量或公允價值基礎衡量。
- 7.2.10 個體應基於有關可能影響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標的組合變動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個體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頻率應足以確保及時反映標的組合之變動且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忠實表述個體之重訂價風險暴險。

被指定衍生工具

- 7.3.1 為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被指定衍生工具係指用以管理個體重訂價風險之利率衍生工具。
- 7.3.2 衍生工具不符合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之資格，若：
- (a) 其為淨發行選擇權；或
 - (b) 其公允價值變動係受與緩和利率變動無關之風險（諸如信用風險）之影響所支配。
- 7.3.3 雖有第 7.3.2 段(a)之規定，用以抵銷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購入選擇權之淨發行選擇權將有資格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若該合併影響並非一項淨發行選擇權。
- 7.3.4 唯有與報導個體外部之一方間之衍生工具始有資格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同一集團內個體間之衍生工具，僅可於該等個體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中為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而不可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為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
- 7.3.5 衍生工具僅於其未被依本準則第 6 章之規定指定為利率風險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時，始有資格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
- 7.3.6 衍生工具僅限於其係依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之目的而

持有時，始應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

- 7.3.7 衍生工具應以其整體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除非於依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納入衍生工具之某一比例（例如名目金額之 50%）時。惟衍生工具不得僅就其仍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被納入。
- 7.3.8 一旦衍生工具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個體僅於該等衍生工具不再係依其風險管理策略以淨額基礎緩和重訂價風險之目的而持有時，始應將其自個體之風險緩和會計之適用排除。

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風險緩和目標

- 7.4.1 個體應明訂風險緩和目標，該目標係與個體使用被指定衍生工具所緩和之重訂價風險之金額一致。惟於任何重訂價時間區間內，所明訂之風險緩和目標不得超過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金額。
- 7.4.2 風險緩和目標表述個體緩和其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程度，以確保剩餘之重訂價風險暴險係在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所明訂之風險限額內。
- 7.4.3 於明訂風險緩和目標時，個體應考量有關其為風險管理目的意圖緩和之重訂價風險金額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個體透過使用被指定衍生工具所採取緩和重訂價風險之行動，提供個體之風險緩和目標之證據。
- 7.4.4 個體明訂風險緩和目標之頻率，取決於個體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性質及個體進行風險管理活動之頻率。依第 7.4.1 段之規定所明訂之風險緩和目標應維持有效，直至個體明訂新風險緩和目標。風險緩和目標之變動應推延適用，且不影響風險緩和會計於以前期間之適用。

指標衍生工具

- 7.4.5 個體應透過指標衍生工具複製如風險緩和目標所明訂之重訂價風險之時點及金額。個體應建構新指標衍生工具，使其基於緩和利率之原始公允價值為零。
- 7.4.6 惟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之非預期變動，可能使淨重訂價風險暴險減少至低於在期間開始日所明訂之風險緩和目標之金額。個體應調整指標衍生工具以捕捉此等非預期變動之影響。
- 7.4.7 個體應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調整指標衍生工具，以確保指標衍生工具所表述之重訂價風險暴險不超過任何重訂價時間區間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

認列及衡量風險緩和調整數

- 7.4.8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風險緩和調整數，按下列兩者（絕對金額）中之孰低者衡量：
- (a) 自衍生工具被指定之日起，該等被指定衍生工具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b) 該等指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現值）累積變動數。
- 7.4.9 個體應將被指定衍生工具依第 7.4.8 段之規定未認列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一部分之任何剩餘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
- 7.4.10 累計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應於源自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之重訂價差異影響損益之相同報導期間認列於損益中。

風險緩和調整數超額

- 7.4.11 個體應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累計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於緩和時段內可能無法全數實現。若淨重訂價風險暴險於報導期間內有尚未完全反映於依第 7.4.6 至 7.4.7 段之規定對指標衍生工具之調整中之非預期變動，此情形將會發生。
- 7.4.12 若此一跡象存在，個體應判定累計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是否超過於報導日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現值。
- 7.4.13 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現值表述倘若個體於報導日已完全緩和該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將已累計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該現值係使用緩和利率作為折現率計算。
- 7.4.14 若於報導日累計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超過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現值（依第 7.4.13 段之規定衡量），個體應藉由將其超額立即認列於損益中以減少累計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此等超額不得於未來期間迴轉。

7.5 風險緩和會計之停止適用

- 7.5.1 選擇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個體不得停止適用風險緩和會計，除非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有變動。若此變動發生，個體應自作成該變動之日起推延停止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 7.5.2 就適用第 7.5.1 段之目的，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之變動係指個體管理重訂價風險方式之變動。此等變動可能包括對被辨認為緩和利率之市場利率之變動，或對個體用以量化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衡量之變動。為因應個體重訂價風險暴險之頻繁變



動而對個體風險管理活動所作之變動，不構成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之變動。因此，個體不得為因應此類型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7.5.3 停止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個體，應對依第 7.4.8 至 7.4.14 段之規定累計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作會計處理如下：

- (a) 若來自標的組合中金融工具之重訂價差異仍預期會影響損益，個體應將累計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以下列方式之一認列於損益中：
 - (i) 依第 7.4.10 段之規定；或
 - (ii) 以另一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可能包括直線基礎）；及
- (b) 若來自標的組合中金融工具之重訂價差異不再預期會影響損益，個體應將累計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立即認列於損益中。

[草案]附錄 A 之修正

用語定義

確定承諾	將於未來一個或多個特定日期，按特定價格交換特定數量資源之具約束力協議。
預期交易	未承諾但預計會發生之未來交易。
指標衍生工具	個體為複製如風險緩和目標所明訂之重訂價風險之時點及金額所建立之理論衍生工具。
所規避暴險	於一避險關係中依本準則第 6 章之規定被指定之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合併影響。
緩和利率	一指標利率，個體依其風險管理策略基於該指標利率管理重訂價風險。
緩和時段	個體依其風險管理策略基於緩和利率緩和重訂價風險之滾動期間。
淨重訂價風險暴險	個體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之標的組合所產生之基於攸關緩和利率之對重訂價風險之淨暴險。
重訂價風險	使個體暴露於來自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及其公允價值之變異之利率風險之一種類型，該變異係源自下列各項之差異： (a) 金融工具重訂價至指標利率之時點；及 (b) 於特定期間重訂價之金融工具之金額。
風險緩和目標	個體依其風險管理策略意圖緩和之重訂價風險之絕對金額。
標的組合	使個體暴露於重訂價風險，且為決定基於緩和利率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而彙總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未來交易之組合。

...

[草案]附錄 B 之修正

應用指引

風險緩和會計（第 7 章）

目的及範圍（第 7.1 節）

- B7.1.1 某些個體之重訂價風險暴險因標的組合中金融工具之頻繁變動而頻繁改變。個別金融工具影響個體之重訂價風險暴險，因其影響於各特定期間內重訂價之金額。
- B7.1.2 當個體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時，其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管理其標的組合中之重訂價差異，以達成下列雙重目的：
- (a) 減少現金流量變異—利率變動影響個體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因此影響損益（有時稱為「盈餘角度」）；及
 - (b) 減少公允價值變異—利率變動影響個體之標的組合之現值（有時稱為「經濟價值角度」）。
- B7.1.3 個體可能無法在相同程度上緩和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兩者之變異，且可能使用現金流量基礎及公允價值基礎兩種衡量之結合以衡量並管理重訂價風險。例如，個體可能決定於短期內緩和來自標的組合之現金流量變異，而於長期內緩和公允價值變異。
- B7.1.4 彙總來自不同類型之金融工具之重訂價差異之個體，可能自然抵銷部分重訂價風險。例如，某些金融資產可能緩和源自某些金融負債之重訂價風險。惟在某一特定期間重訂價之時點或金額仍有差異之範圍內，個體通常使用利率衍生工具以緩和重訂價風險。
- B7.1.5 若個體未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使用衍生工具以緩和重訂價風險常會導致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此配比不當係源自個體將源自其標的組合之重訂價影響認列於損益之時點，與將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之時點間之差異。適用風險緩和會計，個體將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遞延至於源自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之重訂價差異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認列於損益中。
- B7.1.6 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係建立於個體決定如何管理重訂價風險之最高層級。風險管理策略通常辨認個體所暴露之各類風險並列示個體如何因應該等風險。風險管理策略採行之期間通常較長，且可能包括某些彈性以反應採行該策略時發生之情況

變動。此策略通常列示於透過包含更明確指引之各種政策逐層下達於個體內之一般文件中。

- B7.1.7 個體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層級係以個體如何依其風險管理策略管理重訂價風險所決定。因此，個體按其以淨額基礎決定重訂價風險暴險之層級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例如，若個體依風險管理策略，僅按報導個體層級或合併集團層級管理重訂價風險，個體按該層級適用風險緩和會計。惟若個體按報導個體內之較低層級管理重訂價風險（例如，以不同地理區域或不同貨幣為基礎），個體按該層級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 B7.1.8 個體可能係基於一個或多個緩和利率管理重訂價風險。若個體使用超過一個緩和利率管理重訂價風險，個體分別對其基於相同緩和利率管理重訂價風險之標的組合之每一子集合，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例如，個體可能按報導個體層級，將為內部轉撥訂價目的所使用之指標利率明訂為緩和利率。或者，個體可能基於不同貨幣管理重訂價風險，並就個體之金融工具所計價之每一主要貨幣明訂緩和利率。
- B7.1.9 個體之風險管理活動可能頻繁改變以因應個體之重訂價風險暴險之頻繁變動。因此，個體於進行其為管理重訂價風險所規劃進行之特定風險管理活動前，無須於書面文件中載明該等活動。該書面文件須描述個體於進行風險管理活動時所採用之流程及控制，且須更新以反映此等流程及控制之任何後續變動。
- B7.1.10 即使個體之風險管理活動具有第 7.1.4 段所明定之所有特性，個體無須適用風險緩和會計。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3A 段所規定之揭露。惟若個體選擇適用風險緩和會計，其須遵循本章中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之相關揭露規定。

淨重訂價風險暴險（第 7.2 節）

標的組合

- B7.2.1 金融工具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有資格被納入標的組合中：
- (a) 其影響個體之重訂價風險暴險；及
 - (b) 其後續係以引發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之方式衡量，因個體認列下列兩者之時點差異：
 - (i) 源自個體之金融工具之重訂價差異之影響；及
 - (ii) 個體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所使用之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
- B7.2.2 依第 7.2.1 段之規定有資格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個體之重訂價風險，因個別工具有明確之利率風險暴險（例如，因該工具有合約明

訂之利率及到期日)。惟若金融工具係以組合基礎而非個別工具基礎評估，某些工具所產生對個體重訂價風險暴險之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例如，若市場利率改變，合約上要求即須償還之金融負債（諸如活期存款）可能於短通知期間下被提領。因此，該金融負債實質上將如同變動利率工具運作。按個別工具基礎，於市場利率改變時，此一金融負債並未暴露於公允價值變動，因其係按要求即須償還之金額衡量。惟某些存款未被提領，且客戶餘額於一段長期間內維持。因此，按組合基礎，此等存款之一部分係被認定為表述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且有資格被納入標的組合中。

未來交易

- B7.2.3 於第 7.2.1 段(c)中，「未來交易」之用語係指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但可能導致影響個體之重訂價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認列或除列之交易。
- B7.2.4 於管理重訂價風險時，個體通常假設來自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之交割之現金流量，將被再投資（就金融資產而言）或再融資（就金融負債而言）。若再投資或再融資預期會發生（基於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此等未來交易有資格被納入標的組合中。就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此預期之再投資或再融資表述一變動利率暴險。
- B7.2.5 未來交易亦包括預期交易，諸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數量之預期增加或減少。此等預期交易因缺乏具約束力協議，並不符合確定承諾之定義。惟以組合基礎考量時，某些此等預期交易將導致有資格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之認列或除列。就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僅於個體能以組合基礎估計（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數量時，預期交易始有資格被納入標的組合中。

所規避暴險

- B7.2.6 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可能使個體暴露於非屬重訂價風險之風險。個體僅對重訂價風險適用風險緩和會計。惟個體得適用第 6 章中之避險會計規定，就非屬重訂價風險之風險，對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進行避險。
- B7.2.7 於某些情況下，有資格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依第 6 章之規定），且個體之重訂價風險暴險係受該所規避暴險影響。於此等情況下，個體將該所規避暴險以其整體納入標的組合中。例如，個體可能持有以外幣計價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且個體可能使用換匯換利規避該負債之風險。若然，該個體可能於一避險關係中指定該金融負債以同時規避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此所規避暴險會實質上將固定利率外幣金融負債轉化為變動利率功能性貨幣金融負債。因此，源自此所規避暴險之重訂價風險暴險，將與個體之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其他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重訂價風險暴險相似。於此情況下，該所規避暴險將有資格被納入標的組合中。



- B7.2.8 所規避暴險有資格被納入標的組合中，直至攸關避險關係不再符合第 6.4.1 段所訂定之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

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

- B7.2.9 標的組合包括於不同時點重訂價且可能基於不同指標利率重訂價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未來交易。個體基於緩和利率，彙總標的組合中所有金融工具之影響，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
- B7.2.10 淨重訂價風險暴險表述於個體進行任何風險管理活動前，源自標的組合之重訂價風險暴險。
- B7.2.11 為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個體須考量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之所有可能影響重訂價風險之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或展期之選擇權）之影響。個體可能需對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預期將於何時重訂價作出假設。對於某些類型之金融工具，預期重訂價日可能係透過對歷史客戶行為進行模式建構而決定。例如，個體可能對即使利率改變其預期將維持之活期存款水準或特定金融資產之提早償付率進行模式建構。對於其他類型之金融工具，重訂價日可能係以合約到期日為基礎決定（例如，不得提早償付之金融工具）。個體無須對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所有金融工具採用相同作法。
- B7.2.12 當個體基於預期重訂價日彙總來自標的組合之重訂價風險時，其使用重訂價之時間區間以將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分組。緩和時段內之重訂價時間區間之數量及長度須與個體為風險管理之目的所使用之時間區間一致。
- B7.2.13 用以量化每一重訂價時間區間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衡量，須與個體為風險管理之目的所使用之衡量一致。例如，個體可能使用：
- (a) 現金流量基礎之衡量（諸如，重訂價到期期間缺口之衡量）；或
 - (b) 公允價值基礎之衡量（諸如，每基本點之現值之衡量）。
- B7.2.14 個體對不同之重訂價時間區間得使用不同之衡量以量化淨重訂價風險暴險。惟個體須對同一重訂價時間區間內之所有暴險使用相同之衡量。例如，個體可能：
- (a) 對 12 個月內或 24 個月內之重訂價時間區間，使用現金流量基礎之衡量（諸如，重訂價到期期間缺口）；及
 - (b) 對緩和時段內之所有其他重訂價時間區間，使用公允價值基礎之衡量。
- B7.2.15 個體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所須之方法論及流程之複雜性可能於各標的組合間有所不同。對於某些標的組合，個體可能僅稍加分析或計算，即能估計每一重訂價時間區間內重訂價風險之金額。對於其他標的組合，個體可能需進行複雜之分析

及計算，以決定每一重訂價時間區間內重訂價風險之金額。

- B7.2.16 為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個體須使用其作該決定時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有關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之合約及行為特性之資訊。其亦包括有關與估計每一重訂價時間區間內重訂價風險之金額攸關之其他因素之資訊。
- B7.2.17 按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均有資格被納入標的組合中。惟個體可能未將使其暴露於重訂價風險之所有合格金融資產納入標的組合中。例如，依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對現金餘額（諸如，中央銀行存款）及高度流動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個體可能僅在此等金融資產係藉由權益提供資金之範圍內視為使個體暴露於重訂價風險。為決定源自此等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重訂價風險暴險，個體可能使用內部模式建構方法論（諸如，複製組合）作為該暴險之替代（有時稱為「權益模式建構」）。若個體為風險管理目的使用此等方法論，其須以相同方式決定源自攸關標的組合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

適用風險緩和會計（第 7.4 節）

風險緩和目標

- B7.4.1 風險緩和目標係基於個體依第 7.2.9 段之規定用以量化每一重訂價時間區間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衡量所明訂。因此，風險緩和目標可能係基於現金流量基礎之衡量、公允價值基礎之衡量，或兩者之組合。例如，若個體使用公允價值基礎之衡量（諸如，每基本點之現值）量化其淨重訂價風險暴險，風險緩和目標亦係基於該衡量。
- B7.4.2 因風險緩和目標係重訂價風險之絕對金額而非相對金額，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於風險緩和目標中並非依比例表述。例如，個體可能明訂 60 單位之風險緩和目標，且其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可能係 100 單位。於該情況下，個體將不會明訂每一金融工具之 60% 之比例，或標的組合中具 60 單位之重訂價風險總額之金融工具特定子集合。
- B7.4.3 風險緩和目標係為事實之事項而非僅為主張。其可透過個體所進行之活動來觀察，該等活動係個體藉由將重訂價風險移轉予報導個體外部之個體而以淨額基礎管理該風險。換言之，風險緩和目標須藉由個體用以緩和重訂價風險之被指定衍生工具而獲得佐證。例如，若具 100 單位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個體使用緩和 80 單位之重訂價風險之被指定衍生工具，該個體須明訂 80 單位之風險緩和目標。該個體不可明訂 70 單位或 90 單位之風險緩和目標，因其將與該個體為緩和重訂價風險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不一致。該個體亦不可明訂 110 單位之風險緩和目標，因其將超過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即使該個體已指定緩和超過 100 單位之重訂價風險之衍生工具，風險緩和目標係以 100 單位（淨重訂價風險暴險）為上限。

- B7.4.4 風險緩和目標係就某一期間所明訂，直至個體明訂一新風險緩和目標——例如，於其進行進一步活動以緩和重訂價風險時，或於淨重訂價風險暴險有變動時。所明訂之風險緩和目標涵蓋之期間，無須與個體之內部或外部報導期間一致。
- B7.4.5 依第 7.4.1 段之規定，於任何重訂價時間區間內，風險緩和目標不可超過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個體於明訂一新風險緩和目標前，無須適用第 7.2.10 段之規定以決定更新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惟個體須考量有關自個體上次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後標的組合可能已發生之變動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個體明訂一新風險緩和目標之日係可得者）。就此目的而言，個體無須徹底搜尋資訊，而是須考量與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評估攸關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B7.4.6 雖然風險緩和目標須將個體之重訂價風險暴險緩和至該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中所明訂之風險限額內之某一金額，個體無須對每一重訂價時間區間明訂風險限額。惟若對每一重訂價時間區間明訂風險限額，個體於明訂風險緩和目標時須考量該事實。

指標衍生工具

- B7.4.7 個體應建構表述於風險緩和目標中所明訂之重訂價風險之時點及金額之指標衍生工具。如第 B7.4.2 段所說明，風險緩和目標並非對標的組合中可辨認之金融工具之指定。因此，風險緩和目標不可藉由直接參照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表述，而係藉由指標衍生工具表述。
- B7.4.8 風險緩和目標須由個體意圖藉由使用被指定衍生工具以緩和之重訂價風險之金額加以佐證。惟指標衍生工具僅能包含存在於被指定衍生工具及風險緩和目標所表述之重訂價風險兩者中之特性。因此，指標衍生工具不可單純複製被指定衍生工具之所有條款。例如，個體可能決定其於九年重訂價時間區間內之重訂價風險為 100 單位，且可能意圖透過合約到期期間為十年之被指定衍生工具之使用以緩和 70 單位之重訂價風險。於該情況下，個體將基於九年期間內之 70 單位重訂價風險，建構指標衍生工具。
- B7.4.9 指標衍生工具係風險緩和會計之一重要要素，不僅係隨時間作為風險緩和目標之表述，亦係為衡量風險緩和調整數之目的。因此，指標衍生工具係基於緩和利率建構，並經校準以使其於建構日之初始公允價值為零。
- B7.4.10 指標衍生工具係為表述於特定日明訂之風險緩和目標而建構。因此，於該日後發生之標的組合中之非預期變動，可能使淨重訂價風險暴險減少至低於風險緩和目標。為確保指標衍生工具仍表述被緩和之重訂價風險，個體須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調整指標衍生工具以反映此等非預期變動之影響。
- B7.4.11 若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較預期提前或延後重訂價——例如，對個體之抵押

貸款組合之提前還款可能較預期高或低—此等工具可能發生非預期變動。

- B7.4.12 惟個體無須捕捉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中所有非預期變動之影響。個體僅於非預期變動使任一重訂價時間區間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減少至低於風險緩和目標時，始須調整指標衍生工具。例如，當分攤至某一特定重訂價時間區間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為 100 單位時，風險緩和目標可能導致該重訂價時間區間內 70 單位之重訂價風險被緩和。於該情況下，個體僅於該期間內之非預期變動使該重訂價時間區間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減少至低於 70 單位時，將需調整指標衍生工具。
- B7.4.13 個體可能採取各種作法調整指標衍生工具以捕捉非預期變動之影響。例如，個體可能使用標的組合中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利率結構以得到對指標衍生工具之調整之近似值。個體所採取之作法將取決於個體隨時間追蹤其風險管理活動之明確性。不論個體採用之作法，其須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估計對指標衍生工具之必要調整。
- B7.4.14 惟若無過度成本或投入即無法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估計非預期變動對指標衍生工具之影響，個體應認定該非預期變動已於最近一次明訂風險緩和目標之時間發生。例如，若個體係以每月為基礎明訂一新風險緩和目標，其假設某月內之任何非預期變動發生於該月月初。

認列及衡量風險緩和調整數

- B7.4.15 風險緩和調整數表述被指定衍生工具已緩和重訂價風險之程度，該風險係藉由指標衍生工具所表述。依第 7.4.8 段之規定，風險緩和調整數之認列及衡量，係基於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已被遞延至緩和時段內未來期間之程度，於該等未來期間源自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之重訂價差異影響損益。
- B7.4.16 依第 7.4.4 段之規定，個體須以與其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相同之頻率，明訂風險緩和目標。惟個體無須以相同之頻率衡量風險緩和調整數。例如，因標的組合頻繁變動而依第 7.4.4 段之規定以每日或每週為基礎明訂新風險緩和目標之個體，無須以每日或每週為基礎衡量風險緩和調整數。
- B7.4.17 第 7.4.10 段規定個體將累計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於源自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之重訂價差異影響損益之相同報導期間認列於損益中。指標衍生工具表述被緩和之重訂價風險之時點及金額。因此，個體得使用此等指標衍生工具之應計樣態作為替代，以決定個體將累計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認列於損益之報導期間。

風險緩和調整數超額

- B7.4.18 個體須確保風險緩和調整數仍合理表述於緩和時段內重訂價風險對來自標的組合

之現金流量或對其公允價值之預期影響。因此，個體須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風險緩和調整數可能無法全數實現。

- B7.4.19 財務狀況表中累計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表述個體於緩和時段內藉由使用被指定衍生工具緩和源自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之重訂價風險之影響。當標的組合發生非預期變動時，個體適用第 7.4.6 至 7.4.7 段之規定調整指標衍生工具以反映此等變動之影響。惟於某些情況下，個體可能無法調整指標衍生工具以捕捉非預期變動之影響。於此等情況下，個體將需考量此等變動是否可能對其於緩和時段內實現風險緩和調整數之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B7.4.20 個體計算倘若其於報導日已完全緩和淨重訂價風險暴險時風險緩和調整數將有之金額。為此，個體需計算於報導日重訂價風險對來自標的組合之現金流量或標的組合之公允價值之影響之現值。因此，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現值並非僅係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之現值。例如，某些金融工具之現值可能係流通在外本金之金額。惟就適用第 7.4.12 段之目的而言，個體計算風險緩和影響之現值。換言之，個體認定重訂價風險已完全緩和。
- B7.4.21 個體可使用各種作法（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為基礎）衡量於報導日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現值。例如，個體可藉由參照於報導個體內用以移轉重訂價風險之內部衍生工具，或藉由使用內部模式建構方法論（如第 B7.2.17 段所述），以得到風險緩和對變動利率工具之影響之近似值。
- B7.4.22 累計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可能為財務狀況表中之借方餘額或貸方餘額。因此，個體依第 7.4.14 段之規定認列風險緩和調整數超額時，於損益中可能認列利益或損失。
- B7.4.23 於損益中認列風險緩和調整數超額後，個體須對依第 7.4.10 段之規定將於未來期間認列於損益中之金額作相應之調整。個體於緩和時段內得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其可能包括直線基礎）作該等調整。

風險緩和會計之停止適用（第 7.5 節）

- B7.5.1 個體須運用判斷，以判定其是否有依第 7.5.1 段之規定使個體須停止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風險管理策略（如第 B7.1.6 段所述）之變動。。
- B7.5.2 個體風險管理策略之變動被預期將係不頻繁且不常單獨發生。該等變動可能係預期將影響個體業務營運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其影響已達需改變個體如何管理重訂價風險之程度）之結果。一般而言，使個體需改變風險管理策略之業務營運變動，係可對個體內部及外部利害關係人展示。
- B7.5.3 下列釋例例示使個體須停止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個體風險管理策略之變動。此清

單並非全部涵括。

變動之性質	分析
一合併集團決定擴展其營運至其他司法管轄區。該集團作出結論，因其活動之擴展，集團層級之風險管理策略不再允當表達其意圖如何緩和重訂價風險。該集團因此決定改變其風險管理策略，改按子公司層級緩和重訂價風險。	個體作出結論，風險管理策略已有變動。因此，該個體停止適用按集團層級之風險緩和會計。 重訂價風險被緩和之層級之變動，表述該集團如何緩和重訂價風險之變動。以僅按集團層級之風險管理策略為基礎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影響，與該集團將如何緩和重訂價風險不再一致。因此，以與該集團先前相同之基礎適用風險緩和會計，將不再提供有關該集團如何緩和重訂價風險之有用資訊。
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為管理重訂價風險明訂 10 年之緩和時段，其與個體之放款策略之期間一致。 由於個體外部環境之變動，個體放款策略之期間縮短至三年。因此，該個體簽訂新被指定衍生工具，改以三年之時段管理重訂價風險。	個體作出結論，風險管理策略已有變動。因此，該個體停止以 10 年之緩和時段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個體放款策略之期間自 10 年改變為三年，以及緩和時段之相應變動，顯示該個體依其修改後之風險管理策略將如何於未來期間緩和重訂價風險已發生變動。 因此，配合原放款策略適用風險緩和會計與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將不再一致，且將不會提供有用資訊。
個體先前依其風險管理策略，就 24 個月內之重訂價時間區間使用現金流量基礎衡量。然而，由於個體之審慎監管環境之變動，個體決定就該等重訂價時間區間改為使用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因此，個體改變其用以量化該等重訂價時間區間之重訂價風險之衡量及其如何就該等重訂價時間區間管理重訂價風險，以確保其達成新目標。	個體作出結論，風險管理策略已有變動。因此，該個體停止適用基於現金流量基礎衡量之風險緩和會計，並改為適用基於公允價值基礎衡量之風險緩和會計。 基於短期內現金流量基礎衡量之風險緩和調整數，將不會提供有關個體修改後之風險管理策略之有用資訊。
一先前聚焦於英國市場之個體於檢視其經營策略後，決定擴展其營運至歐洲。此營運之擴展導致以歐元計價之標的組合大幅增加。與其修改後之經營策略一致，該個體改變風險管理策略，並開始以歐元銀	個體作出結論，緩和利率之變動係風險管理策略之變動。因此，該個體停止適用以先前緩和利率為基礎之風險緩和會計。 個體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策略改變後，該個體不再以 SONIA 為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該個體將改為使用 EURIBOR 作為緩和利率以決定其淨重訂價風險暴險、明訂風險緩和目標並簽訂被指定衍生工



變動之性質	分析
行同業拆放利率 (EURIBOR) (而非英鎊隔夜拆款平均利率 (SONIA)) 之變動管理其標的組合。據此, 為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 該個體將其緩和利率自 SONIA 改為 EURIBOR。	具。因此, 先前之風險緩和會計將不再提供有關個體未來風險管理活動之影響之有用資訊。

B7.5.4 個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變動 (其反映個體重訂價風險暴險之頻繁變動), 通常較個體風險管理策略之變動更頻繁發生。風險管理活動之變動可能包括:

- (a) 風險緩和目標之變動;
- (b) 風險限額 (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可在該限額內變動) 之變動;
- (c) 標的組合 (用以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 之變動; 及
- (d) 被指定衍生工具之變動。

B7.5.5 反映個體重訂價風險暴險頻繁變動之變動於個體適用風險緩和會計時可被適當地處理—例如, 藉由依第 7.4.6 段之規定調整指標衍生工具。因此, 此等變動並不構成使個體須停止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風險管理策略之變動。

[草案]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本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C1 生效日

...

- C1.16 [年/月]發布之「風險緩和會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個體自[發布該等規定之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起得適用該等規定。
- C1.1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已撤銷，個體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者停止適用此等規定：
- (a) 個體依第 7 章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日；與
 - (b) [未來所定之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C2 過渡規定

...

「風險緩和會計」之過渡規定

- C2.54 個體應推延適用第 7 章中之該等規定。
- C2.55 當個體第一次適用風險緩和會計時，應適用第 C2.56 至 C2.61 段之過渡規定，不論個體究係選擇自下列哪一時點適用該等規定：
- (a) [發布該等規定之日]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或
 - (b) 後續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
- C2.56 就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而言，個體須適用之過渡規定取決於其先前究係適用下列何種規定而不同：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避險會計規定；或
 - (b) 本準則第 6 章中之避險會計規定。

- C2.57 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避險會計規定之個體應對攸關避險關係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個體應將本準則第 6.5.10 段適用於與該等已停止之避險關係有關之任何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並將本準則第 6.5.12 段適用於與該等已停止之避險關係有關之任何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就適用第 6.5.10 段之目的而言，若使用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攤銷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係實務上不可行，個體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可能包括直線基礎）攤銷該調整數。該避險調整數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者攤銷完畢：
- (a) 已停止之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剩餘期間原將屆滿之日；與
 - (b) 被避險項目除列之日。
- C2.58 先前適用本準則第 6 章避險會計規定之個體，對部分或所有被避險項目係屬將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為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之避險關係，得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C2.59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為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將被納入標的組合中，個體得撤銷該指定。
- C2.60 適用第 C2.59 段之個體應於其第一次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撤銷其對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個體應以此等金融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作為該等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該等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以及作為計算此等工具之有效利率之基礎。就對此等金融資產適用第 5.5 節之規定之目的而言，個體應以該日作為原始認列日。
- C2.61 個體於第一次適用此等修正之報導期間無須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第 28 段(f)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第 178 段(f)所規定之量化資訊。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

其他揭露

...

風險緩和會計

30D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 章之規定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個體，應適用第 30E 至 30P 段中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30E 個體應將下列項目與其他單行項目分別列報：

- (a) 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為個體之資產之一部分（當其為借方餘額時）或為其負債之一部分（當其為貸方餘額時）之風險緩和調整數；及
- (b) 於綜合損益表中，風險緩和調整數於報導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30F 個體依第 30G 至 30P 段所作之風險緩和會計揭露，應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

- (a) 個體如何依其風險管理策略管理重訂價風險；
- (b) 個體之風險管理活動可能如何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及
- (c) 適用風險緩和會計已如何影響個體之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

30G 為符合第 30F 段所訂定之目的，個體於決定彙總或細分其財務報表中（包括於附註中）之資訊之最適當方式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 41 段之原則。

30H 個體應於其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或單獨一節之方式提供所規定之揭露。惟個體無須重複已於其他地方表達之資訊，假如該資訊已藉由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其他文件（諸如管理階層評論或風險報告）而納入，且該其他文件基於與財務報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若未藉由交互索引納入該資訊，則此財務報表並不完整。

風險管理策略



30I 個體應說明其管理重訂價風險之風險管理策略。該說明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

- (a) 個體之重訂價風險暴險如何產生，包括用以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標的組合之性質及特性之描述；
- (b) 個體如何管理重訂價風險，包括有關緩和利率及緩和時段之細節；及
- (c) 個體如何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包括其係按哪一層級決定，以及個體用以量化重訂價風險之衡量。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30J 個體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被指定衍生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如何影響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量化及質性資訊。為符合此規定，個體應揭露下列各項之細目：

- (a) 被指定衍生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之概況（例如按重訂價時間區間）；及
- (b) 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平均固定利率。

30K 個體應揭露敏感度分析，列示來自標的組合之現金流量或其公允價值可能如何因緩和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改變。

風險緩和會計對財務狀況及績效之影響

30L 個體應以表格格式揭露有關為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而彙總之標的組合中所納入之金融工具之資訊，包括：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及未來交易之名目金額；
- (b)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或於未來交易之情況下將包含）該等金融工具之單行項目；
- (c) 有關個體用以按重訂價時間區間彙總源自標的組合之重訂價風險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之質性資訊；及
- (d) 有關任何所規避暴險之資訊。

30M 個體應以表格格式揭露有關被指定衍生工具之資訊，包括：

- (a) 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帳面金額；
- (b)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單行項目；
- (c) 用以衡量風險緩和調整數之被指定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內之公允價值變動；

及

(d) 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名目金額。

30N 個體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風險緩和調整數已如何被衡量之資訊，包括：

- (a) 個體捕捉被納入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之當期非預期變動之影響之作法；
- (b) 未認列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一部分之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累積及當期兩者）；
- (c) 綜合損益表中包含(b)所述之利益或損失之各單行項目；及
- (d) 將累計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認列於損益中之預期樣態。

30O 個體應以表格格式揭露風險緩和調整數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並分別列示：

- (a) 當期已認列為風險緩和調整數之一部分之被指定衍生工具之損益；
- (b) 報導期間內已認列於損益中之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及
- (c)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4.14 段之規定，因認列於損益中之超額而導致風險緩和調整數之任何減少之金額。

30P 當個體揭露第 30N 至 30O 段所規定之資訊時，其應區分：

- (a) 與持續適用風險緩和會計相關之風險緩和調整數；及
- (b) 與已停止適用風險緩和會計相關之風險緩和調整數。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質性揭露

...

33A 於某些情況下，經營及風險管理活動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1.4 段所明定之特性之個體，可能選擇不適用風險緩和會計。於此等情況下，該個體應提供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個體如何管理其重訂價風險暴險之質性說明。此說明應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資訊：

- (a) 個體之重訂價風險暴險如何產生；



- (b) 個體如何辨認、彙總、監控及管理其重訂價風險暴險；及
- (c) 個體如何於財務報表中報導其管理重訂價風險之活動。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44QQ [年/月]發布之「風險緩和會計」新增第 30D 至 30P、33A 及 44RR 至 44SS 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 章中風險緩和會計之規定之個體，應於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 章中風險緩和會計之規定之同時，適用第 30D 至 30P 及 44RR 至 44SS 段之規定。進行有資格適用風險緩和會計（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1.4 段）之風險管理活動但選擇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 章中風險緩和會計之規定之個體，應自[未來所定之日期]起適用第 33A 段之規定。

44RR 個體於第一次適用此等修正之報導期間，應揭露有關於該報導期間開始日過渡至風險緩和會計之影響之資訊，包括：

- (a) 有關標的組合之資訊（以表格之格式），諸如：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或未來交易之名目金額；
 - (ii)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標的組合之各單行項目；及
 - (iii) 已納入之任何所規避暴險；
- (b) 有關被指定衍生工具之資訊（以表格之格式），諸如：
 - (i) 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帳面金額；
 - (ii)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單行項目；及
 - (iii) 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名目金額；及
- (c) 與為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而停止之避險關係有關之累積避險調整數（包含於先前被指定之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或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中）之資訊。

44SS 若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C2.59 段之規定撤銷其先前對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個體應揭露有關此變動之影響之資訊，包括：

- (a) 撤銷先前指定之理由說明；及
- (b) 於個體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 章之規定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其指定已被撤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草案]附錄 A 之修正—用語定義

以下名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附錄 A 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附錄 A，並用於本準則，其意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規定：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指標衍生工具
- 合約資產
- ...
- 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 所規避暴險
- 避險工具
- ...
- 備抵損失
- 緩和利率
- 緩和時段
- 淨重訂價風險暴險
- 逾期
- ...
- 慣例交易
- 重訂價風險
- 風險緩和目標
- 標的組合

[草案]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生效日

...

- 39AL [年/月]發布之「風險緩和會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新增第 B6A 段。個體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 章中風險緩和會計之規定時，同時適用該修正內容。

附錄 B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適用之例外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風險緩和會計

- B6A 若首次採用者選擇適用風險緩和會計，其應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7 章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損益表

...

損益表中之種類

- 48 第 52 至 68 段訂定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之規定。此外，第 B65 至 B76 段訂定如何將外幣兌換差額、淨貨幣性部位之利益或損失，以及衍生工具、被指定避險工具與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該等種類之規定。

...

籌資種類

- 63 第 60 至 61 段中之規定不適用於衍生工具、被指定避險工具或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個體應適用第 B70 至 B76 段分類此等利益及損失。

...



附錄 B

應用指引

...

衍生工具、被指定避險工具及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分類

B70 第 47 段規定個體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損益表中之種類。為適用第 47 段，個體應將被指定為避險工具或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包含於損益表中之利益及損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至與受使用該金融工具所管理或緩和之風險影響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如此作將需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及損失，個體應將所有此等利益及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見第 B74 至 B75 段）。

B71 個體應將被指定避險工具未被指定之組成部分或未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之部分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與被指定組成部分之利益及損失相同之種類。個體應將利益或損失之無效部分分類至與有效部分相同之種類。

B72 個體亦應將第 B70 段之規定適用於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或未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但係用以管理所辨認風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惟若如此作將需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或損失（見第 B74 至 B75 段）或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該個體應將該衍生工具之所有利益及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

...

B74 第 B70 及 B72 段禁止按總額基礎放大被指定為避險工具或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及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或未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下列情況可能導致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及損失：

(a) 個體將此等金融工具用於管理：

- (i) 具風險互抵部位之項目群組之風險（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6.1 段對項目群組作為合格被避險項目之條件）；或
- (ii) 就風險緩和會計，源自標的組合之重訂價風險（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1 段對標的組合之合格條件）；及

(b) 所管理之風險影響損益表中超過一個種類之單行項目。

...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 C1A [年/月]發布之「風險緩和會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修正本準則第48及63段及附錄B之第B70至B72及B74段。個體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7章中風險緩和會計之規定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目的

...

4 雖有第 2 至 3 段：

- (a) 適用本準則之個體仍適用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揭露規定，係於本準則中明定。
- (b) 若適用本準則之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其應適用該等準則中之所有揭露規定。
- (ba) 若適用本準則之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7 章之規定適用風險緩和會計，其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30D 至 30P 段中所有相關揭露規定。若適用本準則之個體進行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風險管理活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1.4 段）但選擇不適用風險緩和會計，其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3A 段中所有相關揭露規定。
- (c) 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包含有關個體過渡至該準則之揭露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個體可得之對有關該個體過渡至新發布或修正之準則之揭露規定之任何放寬，將於該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訂定。



附錄 A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 A7 [年/月]發布之「風險緩和會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新增本準則第 4 段(ba)。個體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 章中風險緩和會計之規定時，同時適用該修正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 2025 年 12 月發布之「風險緩和會計」草案之核准

「風險緩和會計」草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所有 12 位理事贊成發布。

Andreas Barckow

主席

Linda Mezon-Hutter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Patrina Buchanan

Tadeu Cendon

Florian Esterer

Zach Gast

Hagit Keren

Bruce Mackenzie

Bertrand Perrin

Rika Suzuki

Robert Uhl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釋例之修正

風險緩和會計

IE160 此等釋例例示個體可能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 章「風險緩和會計」]之某些規定適用於個體之重訂價風險管理之特定層面（以每一釋例中所呈現之事實為基礎）之方式。此等釋例之分析並無意代表適用該等規定之唯一方式，該等釋例亦無意僅適用於所例示之特定行業。此等釋例不必然例示所提及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新增額外之規定。

釋例 20—經營活動及風險管理活動之性質（第 7.1 節）

IE161 為確保適用風險緩和會計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僅於個體之經營活動及風險管理活動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1.4 段]所明定之特性時，始允許個體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情境 1—提供融資並承作存款之銀行

IE162 A 個體係提供融資予客戶並承作客戶存款之銀行。此等活動導致該個體頻繁創始金融資產及發行金融負債，兩者均包含涉及各種利率指標之固定利率及變動利率之工具。因為此等重訂價差異，A 個體之重訂價風險暴險頻繁地改變。

IE163 A 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明訂，該個體藉由彙總源自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訂價風險，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為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A 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要求該個體基於內部轉撥訂價所使用之指標利率，衡量其重訂價風險暴險。

IE164 A 個體之重訂價風險暴險隨金融工具交割及新金融工具增加而頻繁地改變。因此，A 個體定期決定其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以決定該個體需進行進一步風險管理活動之程度。

IE165 A 個體使用利率衍生工具，以確保其剩餘之重訂價風險暴險於緩和時段內維持在其風險管理策略所明訂之風險限額內。為達成此目標，A 個體使用若干類型之利率衍生工具，以緩和來自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兩者之變異。

- IE166 A 個體作出結論，其經營活動及風險管理活動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1.4 段]所明定之特性，因此其得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情境 2—製造公司

- IE167 B 個體係於數個地區從事國際營運之製造公司。為確保其能於此等地區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提供資金予其營運，並維持足夠之現金餘額以支付其營業費用，B 個體於低利率之地區及於低利率之時點取得長期借款。來自此等借款之款項隨後被投資於高利率地區中具有不同到期期間之各種類型付息金融資產。因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間之重訂價差異，B 個體暴露於重訂價風險。
- IE168 B 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明訂該個體以每一個別借款及投資為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該策略分別明訂 B 個體管理其利息費用之風險限額，以及該個體管理其利息收入之風險限額。
- IE169 因此，B 個體使用利率衍生工具，以分別管理其對來自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變異或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異之暴險。
- IE170 B 個體作出結論，其經營活動及風險管理活動不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1.4 段]所明定之特性，因此其不得適用風險緩和會計。B 個體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 章「避險會計」之避險會計規定，以於其財務報表中表述其風險管理活動之經濟影響。

釋例 21—標的組合：所規避暴險（第 7.2 節）

事實型態

- IE171 C 個體依其風險管理策略，藉由彙總源自所明訂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訂價風險暴險，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C 個體作出結論，其經營活動及風險管理活動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1.4 段]所明定之特性。該個體選擇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 IE172 雖然 C 個體之大部分經營活動係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其有時會以外幣取得融資。因此等外幣借款使 C 個體暴露於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兩者，C 個體藉由使用換匯換利管理此等風險。該交換之影響係將以外幣計價之固定利率負債轉化為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變動利率金融負債。

- IE173 C 個體於決定其重訂價風險暴險時，納入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變動利率金融負債（其係考量換匯換利影響後所產生者）。

分析

- IE174 C 個體為於其財務報表中對其風險管理活動之影響作會計處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 章之避險會計規定。C 個體以下列項目指定一公允價值避險關係：

- (a) 外幣金融負債作為被避險項目；
- (b) 換匯換利作為避險工具；及
- (c) 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作為被規避風險。

- IE175 為以淨額基礎管理源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訂價風險，C 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2 段]之規定，將第 IE174 段所述之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合併影響作為一所規避暴險納入其標的組合中。

- IE176 因此，C 個體於決定其淨重訂價風險暴險時，將該所規避暴險作為以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變動利率負債納入其標的組合中。

- IE177 雖然 C 個體將該所規避暴險納入其標的組合中，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並不影響 C 個體如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 章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

釋例 22—標的組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 7.2 節）

事實型態

- IE178 D 個體依其風險管理策略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並作出其經營活動及風險管理活動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1.4 段]所明定之特性之結論。該個體選擇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 IE179 D 個體持有一組高品質流動性債券組合，以符合其流動性管理要求。D 個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等債券。

- IE180 為管理源自該等高品質流動性債券之利率風險，D 個體簽訂利率交換，以將固定利率工具轉化為變動利率工具。

分析

- IE18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1 段]之規定，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使 D 個體暴露於重訂價風險，D 個體可將該等金融資產納入其標的組合中。惟 D 個體於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時，是否及如何納入該等債券所產生之重訂價風險，取決於 D 個體如何管理重訂價風險。
- IE182 若 D 個體於為風險管理目的決定其重訂價風險暴險時，納入源自其高品質流動性債券之重訂價風險，D 個體可為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將該等債券納入其標的組合中。作為個體風險管理活動之一部分而簽訂之利率交換有資格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並不改變該等金融資產之衡量。因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不受影響。
- IE183 或者，D 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可能係緩和該等債券公允價值之變異，或緩和與該等債券相關之任何其他風險。D 個體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 章之規定適用避險會計，以將該債券指定於公允價值避險中。若依 D 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D 個體於決定其重訂價風險暴險時納入源自所規避暴險之重訂價風險，此等所規避暴險有資格被納入其標的組合中。

釋例 23—標的組合：以本身權益提供資金之金融資產（第 7.2 節）

事實型態

- IE184 E 個體依其風險管理策略，藉由彙總源自其金融工具於三年之滾動時段內之重訂價風險暴險，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E 個體之風險管理策略明訂該個體使用現金流量基礎之衡量，以於緩和時段內穩定其淨利息收入。該個體選擇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 IE185 於該期間之開始日，E 個體具有：
- (a) 名目金額 CU80 百萬且到期期間二年之來自客戶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金融負債）；
 - (b) 名目金額 CU50 百萬之變動利率中央銀行存款（金融資產）；及
 - (c) 名目金額 CU100 百萬且利率固定共二年之抵押貸款（金融資產）。

IE186 E 個體預期將再投資或再融資源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割之現金流量。

IE187 就重訂價風險管理之目的，E 個體假設任何超額金融資產係以其本身權益提供資金。於此情況下，E 個體假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名目金額間之差額 CU70 百萬係以 E 個體本身權益提供資金。

	20X1	20X2	20X3
	CU	CU	CU
	(百萬)	(百萬)	(百萬)
金融資產			
抵押貸款—固定利率	100	100	—
抵押貸款之再投資—變動利率	—	—	100
中央銀行存款—變動利率	50	50	50
總額	150	150	150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固定利率	(80)	(80)	—
客戶存款之再融資—變動利率	—	—	(80)
總額	(80)	(80)	(80)
以本身權益提供資金之超額金融資產	70	70	70

IE188 依其風險管理策略，E 個體並不管理所有變動利率項目之重訂價風險。E 個體依賴內部模式建構（例如，權益模式建構），以決定該個體於以淨額基礎決定其重訂價風險暴險時，納入變動利率存款之範圍。

分析

IE189 因個體本身權益不符合被納入其標的組合中之資格，E 個體未將 CU70 百萬之權益納入其標的組合中。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7.2.17 段]允許個體為計算其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目的使用內部權益模式建構作為替代，以決定納入其標的組合中之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金額。

IE190 E 個體以其內部模式建構為基礎，將名目金額 CU40 百萬之中央銀行存款納入 20X1 年之重訂價時間區間，並將名目金額 CU30 百萬之中央銀行存款納入 20X2 年及 20X3 年之重訂價時間區間。

IE191 E 個體之標的組合包括：

- (a) 名目金額 CU100 百萬且利率固定共二年之抵押貸款；
- (b) 名目金額 CU80 百萬且二年後到期之來自客戶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
- (c) 名目金額 CU30 百萬且三年內到期之變動利率中央銀行存款；
- (d) 名目金額 CU10 百萬且一年內到期之變動利率中央銀行存款；及
- (e) 與(a)及(b)相關之預期再投資及再融資。

	20X1	20X2	20X3
	CU	CU	CU
	(百萬)	(百萬)	(百萬)
固定利率暴險			
抵押貸款 (金融資產)	100	100	—
客戶存款 (金融負債)	(80)	(80)	—
總額	20	20	0
變動利率暴險			
中央銀行存款 (金融資產)	40	30	30
抵押貸款之再投資 (金融資產)	—	—	100
客戶存款之再融資 (金融負債)	—	—	(80)
總額	40	30	50

釋例 24—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 (第 7.2 節)

事實型態

- IE192 F 個體依其風險管理策略，以淨額基礎管理源自其金融工具之重訂價風險，並作出其經營活動及風險管理活動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1.4 段]所明定之特性之結論。F 個體選擇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 IE193 F 個體於五年之滾動時段內以五個各為一年之重訂價時間區間為基礎，使用重訂價到期期間缺口作為量化其重訂價風險暴險之衡量。於 20X1 年之開始日，F 個體管理包含下列項目之組合：

- (a) FA1 組合—名目金額 CU500 百萬之固定利率抵押貸款。該等貸款之合約到期期間為五年，但該等抵押貸款允許於二年後提前還款。
- (b) FA2 組合—名目金額 CU100 百萬且預期於一年後完成之預期之固定利率抵押貸款（亦稱為「核貸流程中抵押貸款」）。
- (c) FL1 組合—與 FA2 組合中預期之核貸流程中抵押貸款相關之變動利率資金。
- (d) FL2 組合—名目金額 CU300 百萬之要求即須償還之客戶存款。
- (e) FL3 組合—名目金額 CU200 百萬之五年期變動利率銀行同業借款。

IE194 F 個體預期再投資或再融資源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割之現金流量。

分析

IE195 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5 段]之規定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F 個體以各標的組合於 20X1 至 20X5 年之五年期間內之預期重訂價日為基礎，彙總源自該等標的組合之重訂價風險。

IE196 F 個體考量與其如何作成風險管理決策一致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為決定源自其標的組合之預期重訂價風險，F 個體考量有關金融工具之資訊（諸如其合約及行為特性）、有關目前及未來狀況之預期，以及與估計重訂價風險金額有關之其他因素。

IE197 以 F 個體之內部模式建構方法及假設為基礎，其預期：

- (a) 就 FA1 組合—於 20X3 年發生提前還款 CU20 百萬、於 20X4 年發生提前還款 CU30 百萬及於 20X5 年發生提前還款 CU50 百萬。
- (b) 就 FA2 組合—自 20X2 年起產生高度很有可能之名目金額 CU50 百萬之預期之核貸流程中固定利率抵押貸款。其他 CU50 百萬則並非高度很有可能。
- (c) 就 FL1 組合—自 20X2 年起產生與高度很有可能之名目金額 CU50 百萬之核貸流程中固定利率抵押貸款有關之高度很有可能之新金融負債。
- (d) 就 FL2 組合—每年有三分之一之客戶存款（CU100 百萬）被提領。此估計係以過去 10 年所觀察之個體之存款利率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有時稱為「存款 beta 值」）為基礎。因此，該個體將固定利率暴險 CU200 百萬分攤至 20X1 年，並將 CU100 百萬分配至 20X2 年。

(c) 就 FL3 組合—CU200 百萬之借款維持流通在外直至合約到期。

IE198 因此，F 個體決定每一年年底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如下：

	20X1	20X2	20X3	20X4	20X5
	CU	CU	CU	CU	CU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固定利率暴險					
FA1	500	500	480	450	400
FA2	—	50	50	50	50
FL2	(200)	(100)	—	—	—
總額	300	450	530	500	450
變動利率暴險					
FA1—再投資 ^(a)	—	—	20	50	100
FL1	—	(50)	(50)	(50)	(50)
FL2—再融資 ^(b)	(100)	(200)	(300)	(300)	(300)
FL3	(200)	(200)	(200)	(200)	(200)
總額	(300)	(450)	(530)	(500)	(450)

(a) 表述第 IE197 段(a)所述提前還款之抵押貸款之再投資。

(b) 表述第 IE197 段(d)所述被提領之存款之再融資。

釋例 25—明訂風險緩和目標（第 7.4 節）

事實型態

IE199 G 個體依其風險管理策略，藉由彙總源自其金融工具之重訂價風險暴險，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並作出其經營活動及風險管理活動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1.4 段]所明定之特性。G 個體選擇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IE200 G 個體於五年之滾動緩和時段內管理其重訂價風險，並以五個各為一年之重訂價時間區間為基礎，使用重訂價到期期間缺口衡量量化其重訂價風險暴險。

IE201 於 20X1 年之開始日，G 個體之標的組合中之金融工具包含：

(a) FA1 組合—名目金額 CU1,000 百萬之五年期不可提前還款之固定利率抵押貸款；

- (b) FA2 組合—名目金額 CU500 百萬且合約到期期間三年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
- (c) FA3 組合—名目金額 CU200 百萬且合約到期期間二年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
- (d) FL1 組合—名目金額 CU1,000 百萬且合約到期期間五年之變動利率金融負債；
- (e) FL2 組合—名目金額 CU500 百萬且合約到期期間四年之變動利率金融負債；及
- (f) FL3 組合—名目金額 CU200 百萬且要求即須償還之不付息客戶存款。

IE202 基於其內部模式建構方法，G 個體預期 FL3 組合中每年將被提領 CU100 百萬之客戶存款。G 個體預期再投資或再融資源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割之現金流量。

IE203 於 20X1 年之開始日，G 個體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為：

淨重訂價風險 暴險	20X1 CU (百萬)	20X2 CU (百萬)	20X3 CU (百萬)	20X4 CU (百萬)	20X5 CU (百萬)
固定利率暴險					
FA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FA2	500	500	500	—	—
FL3	(100)	—	—	—	—
總額	1,400	1,500	1,500	1,000	1,000
變動利率暴險					
FA3	200	200	—	—	—
FL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FL2	(500)	(500)	(500)	(500)	—
FA2—再投資	—	—	—	500	500
FA3—再投資	—	—	200	200	200
FL2—再融資	—	—	—	—	(500)
FL3—再融資	(100)	(200)	(200)	(200)	(200)
總額	(1,400)	(1,500)	(1,500)	(1,000)	(1,000)

IE204 為管理其重訂價風險暴險，G 個體簽訂四項利率交換：

- (a) 交換一—名目金額 CU1,000 百萬之五年期付固定收變動之利率交換；

- (b) 交換二——名目金額 CU600 百萬之三年期付固定收變動之利率交換；
- (c) 交換三——名目金額 CU300 百萬之二年期收固定付變動之利率交換；及
- (d) 交換四——名目金額 CU100 百萬之一年期收固定付變動之利率交換。

IE205 G 個體決定此等被指定衍生工具之淨影響為：

被指定衍生工具	20X1	20X2	20X3	20X4	20X5
	CU	CU	CU	CU	CU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固定利率暴險					
交換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交換二	(600)	(600)	(600)	—	—
交換三	300	300	—	—	—
交換四	100	—	—	—	—
總額	(1,200)	(1,300)	(1,600)	(1,000)	(1,000)
變動利率暴險					
交換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交換二	600	600	600	—	—
交換三	(300)	(300)	—	—	—
交換四	(100)	—	—	—	—
總額	1,200	1,300	1,600	1,000	1,000

分析

IE206 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4.1 至 7.4.4 段]明訂其風險緩和目標，G 個體考量其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及其用以緩和重訂價風險之被指定衍生工具。

淨重訂價風險暴險	20X1	20X2	20X3	20X4	20X5
	CU	CU	CU	CU	CU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固定利率暴險	1,400	1,500	1,500	1,000	1,000
變動利率暴險	(1,400)	(1,500)	(1,500)	(1,000)	(1,000)
被指定衍生工具					
固定利率暴險	(1,200)	(1,300)	(1,600)	(1,000)	(1,000)

變動利率暴險	1,200	1,300	1,600	1,000	1,000
--------	-------	-------	-------	-------	-------

IE207 G 個體明訂一風險緩和目標，該目標：

- (a) 與其使用被指定衍生工具所緩和之重訂價風險金額一致；及
- (b) 不超過每一重訂價時間區間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金額。

風險緩和目標	20X1	20X2	20X3	20X4	20X5
	CU	CU	CU	CU	CU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固定利率暴險	1,200	1,300	1,500	1,000	1,000
變動利率暴險	(1,200)	(1,300)	(1,500)	(1,000)	(1,000)

IE208 於重訂價時間區間 20X1 年及 20X2 年，G 個體按低於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金額明訂風險緩和目標，因為此等時間區間內並非所有重訂價風險均透過被指定衍生工具緩和。惟於重訂價時間區間 20X3 年，儘管簽訂金額較高之被指定衍生工具，G 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4.1 段]之規定，將其風險緩和目標限於其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就重訂價時間區間 20X4 年及 20X5 年，G 個體完全緩和其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且因此風險緩和目標中之重訂價風險、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及被指定衍生工具之金額相同。

釋例 26—顯示風險緩和調整數可能無法全數實現之跡象（第 7.4 節）

事實型態

- IE209 H 個體依其風險管理策略，藉由彙總源自其金融工具之重訂價風險暴險，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並作出其經營活動及風險管理活動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1.4 段]所明定之特性之結論。H 個體選擇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 IE210 H 個體持有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之不同組合，該等組合係由變動利率金融負債提供資金。
- IE211 於第一期之開始日，H 個體決定完全緩和其重訂價風險暴險，並透過其所簽訂之被指定衍生工具佐證此決定。H 個體建構指標衍生工具以表述其於風險緩和目標

中所明訂之重訂價風險之時點及金額。指標衍生工具及被指定衍生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皆為零。

- IE212 雖然市場利率於第一期高度波動，但於第一期期末，指標利率相較於期初已下跌 20 個基本點。此變動導致來自被指定衍生工具之 CU4 百萬之公允價值損失及來自指標衍生工具之 CU4 百萬之公允價值利益。¹
- IE21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4.8 段]之規定，H 個體於財務狀況表中按 CU4 百萬認列風險緩和調整數。
- IE214 於第二期之開始日，由於市場狀況之變動，H 個體預期指標利率將進一步下跌。於第一期，H 個體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並未發生非預期變動。H 個體簽訂抵銷之衍生工具以降低其緩和重訂價風險之程度。H 個體明訂其風險緩和目標，並據以建構指標衍生工具。
- IE215 然而，指標利率於第二期上升 20 個基本點，實質上回復至第一期之開始日之利率。於第二期期末，被指定衍生工具有 CU1.2 百萬之累計公允價值損失——來自第一期之 CU4 百萬損失及來自第二期之 CU2.8 百萬利益。²
- IE216 於第二期期末，指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 CU1.2 百萬之利益。於第二期，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並未發生使 H 個體須調整指標衍生工具之非預期變動。因此，財務狀況表中之累積風險緩和調整數為 CU1.2 百萬之借方餘額。

分析

- IE217 第二期期末與 H 個體之報導日相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4.11 段]規定，個體應於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認列之累計風險緩和調整數，於緩和時段內可能無法全數實現。
- IE218 雖然指標利率於報導期間（涵蓋第一期及第二期兩者）內實質上並未改變，但報導期間內利率變動與 H 個體之風險緩和目標之變動結合，導致 H 個體按 CU1.2 百萬認列累計風險緩和調整數。惟於報導期間內，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並未發生使個體須調整其指標衍生工具之非預期變動。
- IE219 H 個體判定，儘管指標利率發生變動，於報導日並無跡象顯示累計風險緩和調整數於緩和時段內可能無法全數實現。因此，H 個體無需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¹ CU4 百萬係用以例示於第一期市場利率下跌 20 個基本點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

² CU2.8 百萬係用以例示於第二期市場利率上升 20 個基本點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

9 號第 7.4.12 段]之規定，以衡量風險緩和調整數是否超過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現值。

釋例 27—衡量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現值（第 7.4 節）

事實型態

IE220 J 個體依其風險管理策略，藉由彙總源自其金融工具之重訂價風險暴險，以淨額基礎管理重訂價風險。J 個體作出其經營活動及風險管理活動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1.4 段]所明定之特性之結論。其選擇適用風險緩和會計且緩和時段為五年。

IE221 J 個體持有固定利率抵押貸款之不同組合，該等抵押貸款之名目金額（到期期間）分別為 CU100 百萬（五年期）、CU200 百萬（三年期）及 CU500 百萬（兩年期）。此等抵押貸款係由 CU750 百萬之五年期變動利率銀行同業借款及 CU50 百萬之權益提供資金。

淨重訂價風險 暴險	20X1 CU (百萬)	20X2 CU (百萬)	20X3 CU (百萬)	20X4 CU (百萬)	20X5 CU (百萬)
固定利率暴險					
五年期抵押貸款	100	100	100	100	100
三年期抵押貸款	200	200	200	—	—
二年期抵押貸款	500	500	—	—	—
總額	800	800	300	100	100
變動利率暴險					
五年期負債	(750)	(750)	(750)	(750)	(750)
三年期抵押貸款 之再投資	—	—	—	200	200
二年期抵押貸款 之再投資	—	—	500	500	500
總額	(750)	(750)	(250)	(50)	(50)

IE222 過去數年內市場利率有波動。大部分抵押貸款係於市場利率較低時發行。J 個體目前支付之銀行同業借款利息較其自固定利率抵押貸款所收取之利息為多。此等抵押貸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為 2.0%，但目前變動利率銀行同業借款之平均利率為

3.5%。惟 J 個體藉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前已簽訂付固定收變動之利率交換以管理此風險，且目前自該等交換之正利息應計數獲益。

- IE223 在 J 個體對業務營運之策略性檢視後，其於 20X1 年之開始日出售 50% 之五年期及三年期之客戶抵押貸款組合。該個體將 CU130 百萬之價款存入中央銀行，並賺取變動利率之利息收入。³ J 個體已於先前期間將此等抵押貸款納入標的組合中以決定其淨重訂價風險暴險。因此，J 個體可能已使用其所出售之抵押貸款以支持其部分累計風險緩和調整數。

分析

- IE224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4.11 段]之規定，J 個體判定有跡象顯示於報導日之風險緩和調整數於緩和時段內將無法全數實現，因：

- (a) 於報導期間內該個體抵押貸款組合 50% 之出售，係該個體未預期會發生之標的組合重大變動；且
- (b) 該個體不具就此非預期變動之影響完全調整指標衍生工具之必要系統及流程。

- IE2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4.12 段]規定，J 個體應使用以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為基礎之作法，判定於報導日風險緩和調整數是否超過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現值。

- IE226 J 個體使用以其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現值為基礎之作法，並以其變動利率金融工具為基礎建構複製組合。J 個體首先計算剩餘之固定利率客戶抵押貸款組合之現值，該等抵押貸款之名目金額（到期期間）分別為 CU50 百萬（五年期）、CU100 百萬（三年期）及 CU500 百萬（兩年期）。

- IE227 由於 J 個體具有 CU620 百萬之變動利率金融負債—CU750 百萬之 10 年期變動利率銀行同業借款及 CU130 百萬之變動利率中央銀行存款—J 個體作另一調整，以表述來自名目金額 CU30 百萬之變動利率金融負債之重訂價風險之影響。⁴

- IE228 J 個體依其風險管理策略，藉由建構以超額變動利率金融負債之攤銷樣態為基礎之複製組合作此調整。於此情況下，J 個體建構五個五年期衍生工具，每一衍生工具

³ 該價款係低於固定利率抵押貸款之名目金額 CU150 百萬，因自從抵押貸款發行，市場利率已上升。CU130 百萬係為例示之目的所使用，假設出售之損失為 CU20 百萬。

⁴ 於此情況下，J 個體就名目金額 CU30 百萬之變動利率金融負債作另一調整，因其具有總額為 CU620 百萬之變動利率負債（CU750 百萬之負債及 CU130 百萬之資產），以及總額為 CU650 百萬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CU50 百萬、CU100 百萬及 CU500 百萬之資產）。

之名目金額為 CU6 百萬（等同於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五分之一），其錯開之開始日對應過去五年各年之開始日，並使用該等日期之指標利率。

出售後之淨重訂價 風險暴險	20X1 CU (百萬)	20X2 CU (百萬)	20X3 CU (百萬)	20X4 CU (百萬)	20X5 CU (百萬)
固定利率暴險總額	650	650	150	50	50
變動利率暴險總額	(620)	(620)	(120)	(20)	(20)
用於現值計算之固 定利率暴險	650	650	150	50	50
變動利率超額之調整	(30)	(24)	(18)	(12)	(6)
用於現值計算之淨 重訂價風險暴險	620	626	132	38	44

IE229 複製組合之現值加計固定利率暴險之現值等於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現值。

IE230 若於報導日累計風險緩和調整數超過所計算之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現值（如第 IE224 至 IE229 段所述），J 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4.14 段]之規定，立即將該超額認列於損益中。

釋例 28—停止適用風險緩和會計後風險緩和調整數於損益中之認列（第 7.5 節）

事實型態

IE231 K 個體依其風險管理策略，藉由彙總源自其金融工具之重訂價風險暴險，以淨額基礎管理其重訂價風險。K 個體作出其經營活動及風險管理活動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1.4 段]所明定之特性之結論。K 個體選擇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IE232 於 20X1 年底，K 個體之財務狀況表中之累計風險緩和調整數係貸方餘額 CU28 百萬。⁵

⁵ 風險緩和調整數就例示之目的使用 CU28 百萬，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4.8 至 7.4.14 段]之規定為基礎計算。

- IE233 迄今，K 個體使用現金流量基礎衡量管理其重訂價風險。惟於過去 12 個月內 K 個體營運所處之市場之變動，導致該個體之管理階層決定今後使用公允價值基礎衡量管理重訂價風險。

分析

- IE234 K 個體為決定其進行哪些風險管理活動（及於何時進行）所使用之衡量之變動，係 K 個體如何管理其重訂價風險之變動。因此，K 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5.1 段]之規定，應自 20X1 年底推延停止適用風險緩和會計。
- IE235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5.3 段]之規定，K 個體評估源自其標的組合之重訂價風險是否仍預期會影響損益（與其先前之預期一致）。
- IE236 K 個體作出結論，其營運所處之市場之變動並未影響其對源自標的組合之重訂價風險是否將影響損益之預期。因此，K 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5.3 段(a)]之規定，持續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該累計風險緩和調整數認列於損益中。
- IE237 若於 20X1 年 K 個體之標的組合中未發生並未調整指標衍生工具之非預期變動，其可使用指標衍生工具之應計樣態以決定應認列於損益中之風險緩和調整數之金額。然而，若指標衍生工具已不再能表述重訂價之預期影響，K 個體可於緩和時段之剩餘四年內，以直線基礎攤銷該累計風險緩和調整數。此方法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5.3 段(a)]之規定。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第 7 至 30、B4 及 B5 段）

...

風險緩和會計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IG14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0J 段]規定，對被指定衍生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如何影響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個體應揭露相關質性及量化資訊。下列釋例例示個體可能如何揭露該等資訊：

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X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風險緩和會計之目的持有下列利率交換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								
	到期分析 (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分析 (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 1 年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少於 1 年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利率交換								
—付固定收變動								
名目金額(CU 百萬)	X	X	X	X	X	X	X	X
平均固定利率	X%	X%	X%	X%	X%	X%	X%	X%
—收固定付變動								
名目金額(CU 百萬)	X	X	X	X	X	X	X	X
平均固定利率	X%	X%	X%	X%	X%	X%	X%	X%

IG14B 下列釋例例示個體可能如何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0K 段]所規定之資訊：

敏感度分析

緩和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影響可能對來自標的組合之現金流量及其公允價值產生下列影響（假設預期現金流量如何被估計並無變動）：

	公允價值敏感度		現金流量敏感度	
	20X2 年 12 月 31 日 CU 百萬	20X1 年 12 月 31 日 CU 百萬	20X2 年 12 月 31 日 CU 百萬	20X1 年 12 月 31 日 CU 百萬
平行向上震盪 xxx 個基本點	(X)	(X)	X	X
平行向下震盪 xxx 個基本點	X	X	(X)	(X)
曲線變陡之震盪	X	X	X	X
曲線變平之震盪	(X)	(X)	(X)	(X)
其他震盪情境 (須明訂)	X	X	X	X

風險緩和會計對財務狀況及績效之影響

IG14C 下列釋例例示個體可能如何以表格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0L 段]所規定之資訊（為例示之目的，未列示比較資訊）：

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金融工具係納入彙總以決定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之標的組合中：

	帳面金額			財務狀況表 之單行項目	輸入值、假設 及估計技術
	名目金額 CU 百萬	資產 CU 百萬	負債 CU 百萬		
中央銀行存款	X	X	—	於中央銀行 之餘額	合約到期日
無擔保放款	X	X	—	對客戶之放 款及墊款	預期到期日 ^a
客戶活期存款	X	—	(X)	客戶存款	預期到期日 ^b
未來交易—個 人抵押貸款	X	n/a	—	n/a	預期到期日 ^c
所規避暴險 (詳見下方)	n/a	—	(X)	發行之債務 證券	n/a

該所規避暴險係與公允價值避險關係有關。



(本公司就公允價值之所規避暴險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4A 段及第 24B 段(a)所規定之資訊)

與用以按重訂價時間區間彙總重訂價風險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有關之額外資訊：

- 內部模型係用以考量潛在提早償付(以過去經驗及管理階層預測為基礎)之影響。
- 內部模型係用以辨認就特定期間作為固定利率暴險管理之活期存款之部分，該部分係以過去 10 年所觀察之存款 beta 值為基礎決定。
- 納入高度很有可能之核貸流程中個人抵押貸款(以與目前抵押貸款之要約與承諾^{譯者註 1}、類似產品之過去經驗及管理階層預測有關之資訊為基礎)。

IG14D 下列釋例例示個體可能如何以表格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0M 段]所規定之資訊(為例示之目的，未列示比較資訊)：

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與為風險緩和會計目的被納入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利率交換有關之金額如下：

	名目金額	帳面金額		財務狀況表之單行項目	作為衡量風險緩和調整數之基礎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以 CU 計價之利率交換 (CU 百萬)	X	X	—	衍生資產	(X)
以 FCU 計價之利率交換 (CU 百萬)	X	—	(X)	衍生負債	X

IG14E 下列釋例例示個體可能如何以表格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0N 段]所規定之資訊(為例示之目的，未列示比較資訊)：

風險緩和會計

持續適用	停止適用	合計數	累積	損益表之單行項目
CU 百萬	CU 百萬	CU 百萬	CU 百萬	



未納入風險緩和調整數之被指定衍生工具利益或損失	(X)	(X)	(X)	(X)	淨交易收益
非預期變動之影響 ^a	(X)	(X)	(X)	(X)	淨交易收益
結束日為 20X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之不一致總額	X	X	X	X	

a. 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當時之最新預期為基礎重評估淨重訂價風險暴險，並辨認出一些抵押貸款組合之償還樣態之重大變動。本公司藉由衡量風險緩和調整數超額以捕捉此等非預期變動之影響，其導致先前報導於風險緩和調整數之 CU X 百萬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中。

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於未來報導期間認列於損益中之風險緩和調整數總額為 CU X 百萬（對未來利率變異提供保障）。

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之到期分析

	少於 1 年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數
風險緩和調整數—持續適用	X	X	X	X	X
風險緩和調整數—停止適用	X	X	X	X	X
風險緩和調整數總額	X	X	X	X	X

IG14F 下列釋例例示個體可能如何以表格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0O 段]所規定之資訊（為例示之目的，未列示比較資訊）：

風險緩和調整數	風險緩和會計— 持續適用	風險緩和會計— 停止適用	合計數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CU 百萬	CU 百萬	CU 百萬
20X1 年 1 月 1 日	X	X	X
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	X	n/a	X
認列於損益中之金額	(X)	(X)	(X)
其他調整數—所認列之超額	(X)	(X)	(X)
20X1 年 12 月 31 日	X	X	X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第 IG14C 段	此處原文為「offers and acceptance」。

